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文件

桓组干发〔2019〕2号



关于党政机构改革事关领导干部 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党（工）委、党组：

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郭子文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档案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曲亚夫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县委机要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主任（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兵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委督查室主任；

常存波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潘雪明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江世宗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英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委老干部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森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柳景东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由波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梁作夫同志任县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郭术苹同志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少那同志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亚洲同志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敏同志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野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县政府督查室（绩效考核办公室）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周桂清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金融发展局局长；

王立富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录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李亚楠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汪兴福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张天波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管廷军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万椿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孝文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克军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敬娇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商务局局长；

高冲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秦秀林同志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少波同志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迟晓旭同志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政工室主任职务；

李玉东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兼

县民政局局长；

李春海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免去党组书记职务；

刘吉军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鹏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悻君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旭跃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春寰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宋宝山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雒方奇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恒杰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汪立功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凤荔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树杰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高雁安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森林公安

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士发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志海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坤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向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素萍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段亚平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康斌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徐彦博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潘冬喜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国喜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范嘉利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隋世民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海鹰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福坤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保留原职

级待遇);

徐贵利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于伟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立新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永群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志伟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段海震同志兼任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王伟同志兼任县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赵桂春同志任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党组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姜霖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

官晓红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柳维俊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体育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康鸿伟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文物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若涵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青彦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连锋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诚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包立国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冷波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付本涛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于文军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广艳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希军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瑾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明政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兼县知识产权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俭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党组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何焕新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平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亚夫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忠恕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尹宏鹤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合同同志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占全同志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县行政

审批局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于贵斌同志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晶艳同志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世宇同志任县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大伟同志任县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崔彤贤同志任县教育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职务；

吴敏同志任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随机构归并和职务调整自然免除。

免去秦书忆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冯立祥同志原县农发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王运清同志原县物价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朱全民同志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马能才同志原县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陈安生同志县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李泉同志县人大人事委员会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朴仁松同志原县城建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张九忠同志原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许晓寰同志原县民政局党委副书记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王玉凤同志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请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2019年1月26日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2019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